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N
GROUP**
SPACE OPTIMISED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0)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主要交易

完成收購Balestier物業

茲提述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刊發的有關收購Balestier物業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BALESTIER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Balestier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購買選擇權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即以總代價18,100,000新加坡元加商品及服務稅收購位於320 Balestier Road, Singapore 329924的一座坐落於轉角的四層建築物。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向賣方支付按金905,000新加坡元。餘下17,195,000新加坡元加商品及服務稅（即總代價減去按金總額）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金來源及銀行借款相結合的方式支付予賣方。

一般事項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Balestier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的資料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供參考。此乃根據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並取得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將寄發資料通函的日期從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或之前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林隆田
執行主席及
集團董事總經理

新加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立林女士、楊志雄先生及陳嘉樑先生。

* 僅供識別